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新劲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民生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持续督导人员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大额交易付款凭证、相关的合同和发票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表，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新劲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8 元，共募集资金 13,80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1.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88.86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888,566.26
加：累计利息收入	1,193,900.56
减：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15.00
减：利息收入转出	14,575.9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3,717,404.15
减：补充流动资金（暂时）	15,000,0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350,471.74

2019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原保

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确保专款专用。

2019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与恒泰长财签订了《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并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恒泰长财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与民生证券重新签订新的《持续督导协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相关方解除了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民生证券分别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报告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权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余额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0454534	55,396,583.30	25,782,659.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91268469283	21,679,493.46	18,567,811.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9298803	34,812,489.50	0.24
合计	—	111,888,566.26	44,350,471.74

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106,52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恒泰长财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2460521 号）。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及建设规模的情况下，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终止上述延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5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实际将“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流，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新劲刚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劲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新劲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8-12-31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8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7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800.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1.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188.86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1.74 万元。</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539.66	5,539.66	367.42	1546.56	27.92		-	否	否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67.95	2,167.95	290.14	343.94	15.86		-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481.25	3,481.25		3481.25	100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88.86	11,188.86	657.56	5371.74	48.01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 计		11,188.86	11,188.86	657.56	5371.74	48.0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周期为两年，2017年，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进行了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推进；2018年，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生产线改造设备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部分调整，导致该项目资金使用与原资金使用计划有差异。</p> <p>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周期为一年，经董事会审议调整为两年，由于金属基复合材料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原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已经不完全符合当前市场需求，公司依据最新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采购计划，因此，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展缓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2,106,52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5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实际将“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至永久性补流，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适用。

(以 下 无 正 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蓝天

李东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